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森今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亞玲

上原告與被告林楚(原名林懋翔)等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被告蕭**之真正姓名及住所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玖萬柒仟岜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上開費用，並陳報蕭**之真正姓名及住所、並檢附被告蕭**最新戶籍謄本及（記事欄毋省略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暨2574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原告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並附起訴狀繕本2份（含證物）暨本件訴訟所需證據陳報本院，逾期未繳納或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